

闻喜县侯郭线（薛店-阳隅）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全长 15.0km，公路等级：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起点位于(侯郭线)X844 的 K16+077 处，经薛店镇、丰乐庄、呱呱底镇、小马村、大马村、回坑村，终点位于阳隅镇附近接(侯郭线)X844 的 K32+047 处，与 X807 (闻苍线)相交。路基、路面工程：挖除旧路面 8726.92m³，挖除旧建筑物、构筑物 8.2m³，边沟 240.54m³，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88287m²，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8336m²，透层 139235m²，6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139235m²，培路肩 3879.2m³，20cm10%灰土垫层 10254m²，土路肩加固 2384.22m³。平面交叉：30 处。交通工程及设施：钢护栏 148m，标志牌 116 块，里程碑、百米桩、界碑 150 个，路面标线 6861.85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001 闻喜县侯郭线（薛店-阳隅）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交安工程等；

建设地点：起点位于(侯郭线)X844 的 K16+077 处，经薛店镇、丰乐庄、呱呱底镇、小马村、大马村、回坑村，终点位于阳隅镇附近接(侯郭线)X844 的 K32+047 处，与 X807 (闻苍线)相交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招标金额：18097116.68 元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或

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投标人近5年内（是指2020年6月30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二级及以上新（或改扩建）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等）。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省级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0、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2022年6月30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双信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2) 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优先； (3) 按规定最终上传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第一个 信封）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 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可辨；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件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合法金融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a.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b. 业绩、人员、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 （15）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企业业绩 35 分，履约信誉 15 分。 （1）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0 分）： 本项基本分为 6 分，满分 10 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 4 分 2.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 分）： 本项基本分为 6 分，满分 10 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 4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本项基本分为 3 分，满分 5 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 2 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本项基本分为 3 分，满分 5 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本项基本分为3分，满分5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2分。 6. 风险防范、应急预案（5分）： 本项基本分为3分，满分5分。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2分。 （2）项目管理机构（10分） 项目经理（5分）：满足资格最低条件得3分。近五年（2020年6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 项目总工（5分）：满足资格最低条件得3分。近五年（2020年6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 （3）企业业绩（3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0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06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5分，最高加15分。 （4）履约信誉（15分）： 4、满足资格最低条件得11分。 5、信用评价近两年（2023和2024年度）每获得一个AA级的加2分，A级评价结果的不加分、B级或未列入评价结果的减1分，C级减2分。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同时在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得信用评价的，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若在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均无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一信封投标人排序； 2、确定参与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从3、4、5三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4家时，从3、4两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3家时，不再抽取。 3、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4、理论成本价： 理论成本价=（最高限价×50%+低于最高限价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有5个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理论成本价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5、报价评审 对第二信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内容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按照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开标现场从3、4、5三个数中随机抽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取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当排序时出现投标人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业绩得分高确定；业绩得分也相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确定；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按规定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根据本章第 2.2.1、2.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从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主要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评分，以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按照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数量确定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经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2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相同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

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四、其它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